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保安局



The Government of the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Security Bureau
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
2 Tim Mei Avenue, Tamar, 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.: SBCR 8/1486/97 Pt. 5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電話號碼 TEL. NO.: 2810 2302

傳真號碼 FAX. NO.: 2524 3762

元朗橋樂坊二號
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
元朗區議會
黃偉賢主席
(經辦人：彭家芳秘書)

黃主席：

有關元朗區議會會議

貴會 2020 年 8 月 11 日致保安局的電郵收悉，我獲授權回覆如下。

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(駐軍)依照《基本法》和《駐軍法》在香港履行防務職責。《駐軍法》第五條說明，香港駐軍履行的防務職責，包括防備和抵抗侵略，保護香港特區安全，擔負防衛勤務等。市民應明白駐軍防務工作、抵抗侵略的重要和必要性，並支持及理解駐軍的正常訓練活動。

飛行訓練是防務工作其中一項重要職責，每次訓練，駐軍都採取措施，將直升機飛行訓練的課目、時間、架次和

航線等盡力優化，以最大限度降低飛行噪音和減少對市民的影響。駐軍直升機在開展飛行訓練前，都依法將飛行航線等航行資料通報特區政府民航處，並嚴格按申請區域、航線和高度飛行，沒有違規降低高度和偏離航線現象。

保安局局長

(馬瓊芬  代行)

2020年8月24日